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309號

原告 蔣聖翔

被告 周聖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,64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提示後，竟遭銀行以「存款不足」、「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戶」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，嗣原告持系爭支票向被告追索，被告避不見面。爰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29條、第28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支票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4條第1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於附表

01 所示之提示日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
02 來戶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
03 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被
04 告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，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擔保支票之支
05 付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負票據責
06 任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共138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646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
11 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
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9 法 官 張桂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3 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25 書記官 林彥丞

26 附表：

編 號	付款人	發票人 背書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提示日
1	高雄銀行 岡山本洲 分行	周聖安	113年4月30日	100萬元	BSP0000000	114年2月5日
2	高雄銀行	周聖安	113年5月10日	38萬元	BSP0000000	113年5月10日

(續上頁)

01

	岡山本洲 分行					
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